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臺灣西海岸24具浮屍與 越南籍移工偷渡等情案

監察委員葉大華、浦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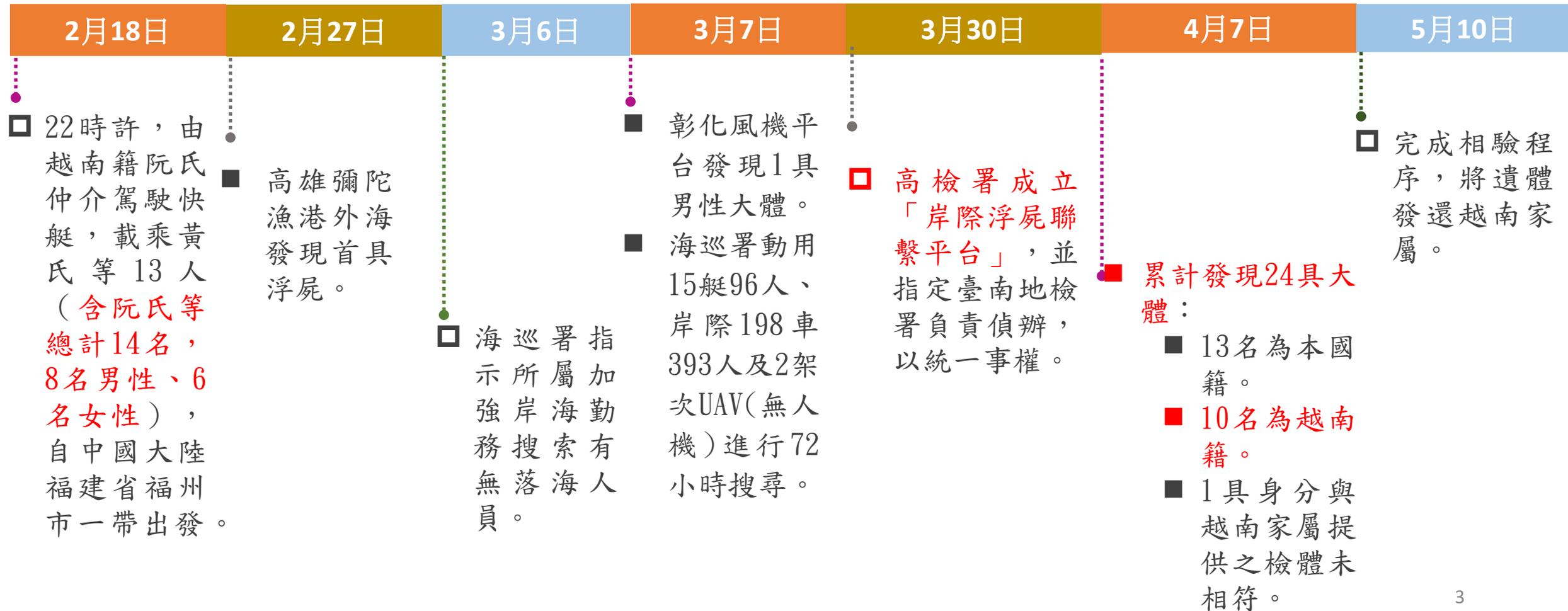
113年1月26日

# 立案背景

- 去(112)年2月27日至4月7日在臺灣西部沿海地區陸續發現24具不明海上(岸)浮屍
  - 是否涉及移工非法偷渡、船難或遭人口販運集團丟包？
  - 相關機關處置情形？



# 本案重要時序(以下均為112年)



# 調查發現:本案為疫情期間人蛇集團發展出由偷渡者自行開船的「自助式偷渡」手法造成



# 調查發現:非原外傳浮屍是越南籍人士偷渡不成慘遭人蛇集團丟包海中致死

- 112年3月14日及17日海巡署及警政署接獲越辦轉報2月間有14名越南籍人士搭乘漁船偷渡來臺，渠等親友曾於同年2月18日聯繫，惟次(19)日即失聯。
- 檢警依據死者家屬供述、通訊截圖、相關照片及影片等事證調查結果：
  - 越南籍阮氏於112年2月初以7,500萬至1億5,000萬越南盾(折合新臺幣約10萬至20萬元)之代價，招收黃氏等13人
  - 透過越南籍仲介及大陸地區仲介安排，先於2月8日前後以徒步方式偷渡至大陸地區廣西省，再乘車至福建省某工廠等候。
  - 期間由阮氏仲介與大陸仲介向廣西快艇公司購買快艇。
  - 112年2月18日22時許，由阮氏駕駛快艇，載乘黃氏等13人(含阮氏等總計14名，8名男性、6名女性)，自中國大陸福建省福州市一帶出發，以橫渡臺灣海峽方式偷渡入境來臺，因海象不佳，在海上發生翻覆罹難。



海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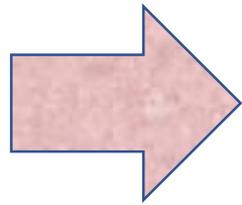
警政署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 調查發現:查無我國人民涉嫌接應、安排偷渡或人口販運情事

■ 經檢警調查結果，**全案查無我國人民涉嫌接應、安排偷渡或人口販運等情事**，亦未發現有我國人蛇集團介入協助之積極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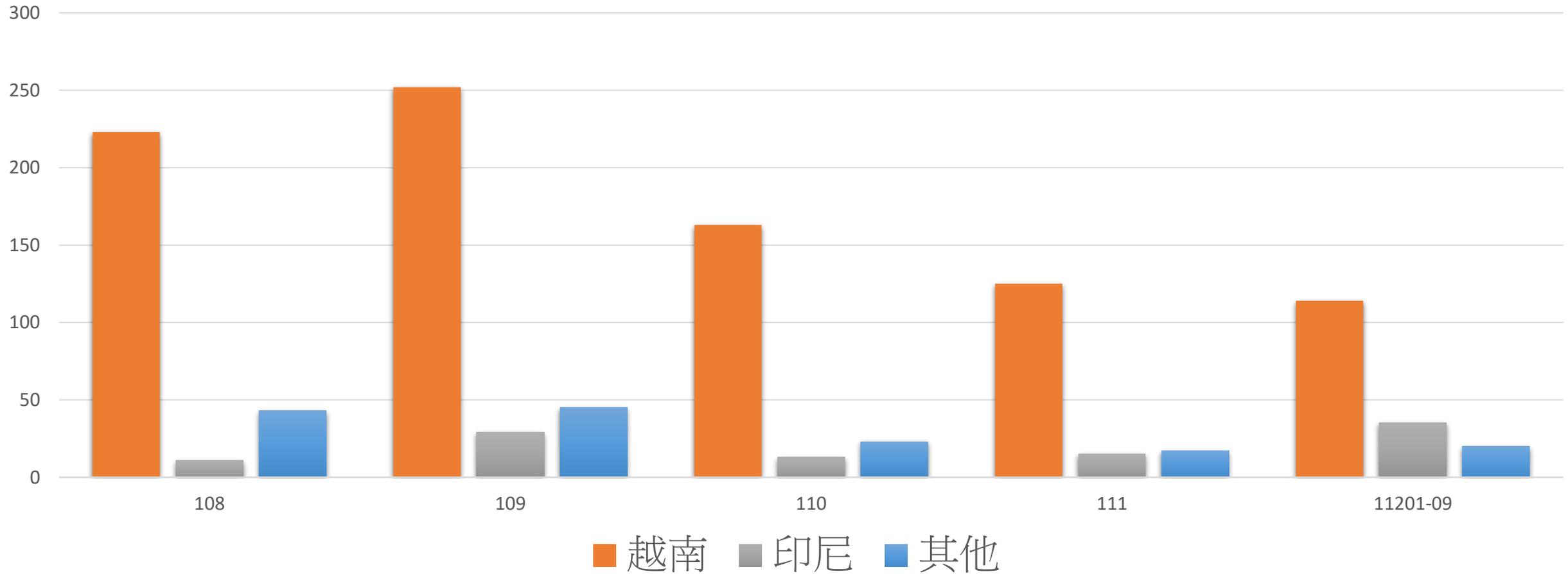
■ 越南籍仲介、中國大陸仲介及福建省海西快艇設備有限公司等**相關涉案事證**，業於112年4月13日經刑事局駐越南聯絡組及兩岸科分洽窗口協查，惟**迄今尚未回復**。

# 調查發現:近五年我國境內查獲的偷渡外來人口高達**1,128**人，偷渡集團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入境情形相對嚴重

年度	國籍	海巡署	警政署	移民署	調查局	憲指部	合計
108	越南	84	83	54	0	2	223
	印尼	3	4	4	0	0	11
	其他	22	17	3	1	0	43
	小計	109	104	61	1	2	277
109	越南	138	84	27	3	0	252
	印尼	10	9	10	0	0	29
	其他	18	22	5	0	0	45
	小計	166	115	42	3	0	326
110	越南	45	68	50	0	0	163
	印尼	2	8	3	0	0	13
	其他	10	5	7	1	0	23
	小計	57	81	60	1	0	199
111	越南	36	35	54	0	0	125
	印尼	0	7	8	0	0	15
	其他	4	5	8	0	0	17
	小計	40	47	70	0	0	157
11201-09	越南	52	30	32	0	0	114
	印尼	2	14	19	0	0	35
	其他	5	5	9	1	0	20
	小計	59	49	60	1	0	169
總計		431	396	293	6	2	<b>1128</b>

# 調查發現:境內查獲成功偷渡人口又以越南籍人士為大宗

## 近5年治安機關查獲外來人口偷渡案件統計(依國籍分)



# 調查意見:輕忽人蛇集團猖獗及偷渡人數居高不下的現象，海巡署、移民署、警政署等執法機關未能有效防制偷渡，查緝績效不彰，將成人口販運黑數及治安隱憂

疫情期間發展出由偷渡客購船自中國福建沿海，自駕直航搶灘登陸之「自助式偷渡」模式。

近5年來（108年迄112年9月）海巡署破獲7件海上偷渡案件，查獲偷渡人數195人(未含本案14名偷渡客)，同一期間在我國境內查獲的偷渡外來人口高達1,128人。

鑑於防制偷渡案件須檢肅國內接應、取締地下金流及非法仲介、阻斷海上偷渡管道等面向，涉及跨機關權責，惟其中近海及岸際巡防形塑之「三道監偵幕」，本院調查發現於人員配置及裝備補給皆有不足。

# 調查意見: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強化橫向聯繫，積極向上溯源並充實相關偵蒐人力及裝備，以壓制人蛇集團氣焰

海巡署自109年迄112年2月浮屍案發生前，未針對如何強化查緝海上偷渡案件提報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強化橫向連繫。

各查緝機關對於海洋委員會有關建立情資連繫平臺之建議以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為由加以反對。

輕忽人蛇集團源源不斷偷渡大批越南籍人士來臺，及結合在臺的越南社群團體，形成跨國分工網絡等犯罪模式，未來恐發展為人口販運路線或形成國安顧慮。

# 調查意見:越南偷渡者多為曾在臺工作之失聯移工，其根本原因涉及我國勞動市場供需不平衡等諸多因素

👉 本件海上浮屍案14名越南籍偷渡人士，經移民署查核發現，其中13人分別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失聯移工等紀錄，7人有偷渡來臺紀錄，可見越南偷渡者多為曾在臺工作之失聯移工。

👉 本院就「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通案性調查歸納移工逃跑打黑工原因，不外乎高額仲介費用的債務拘束、合法工作的薪資待遇低、勞動條件不友善、產業缺工導致黑工薪資水漲船高等複雜因素。

👉 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其查緝能量不佳，形成失聯移工「邊抓邊跑」、「越抓越多」的情形。

## 探究主要偷渡原因

- 為償還積欠之債務。
- 親人團聚、維繫感情關係。
- 我國勞動市場供需不平衡(打黑工有誘因)。



查緝機關亦指出，臺灣特定產業缺工情形嚴重，且來源國有限，間接形成高風險的偷渡案件，建議勞政機關應從源頭正視市場供需，建立完善的勞資聘僱制度。行政院允應正視移工政策失衡衍生之偷渡問題，速謀改善之道。

調查意見:惟勞動部與海巡署、移民署對於如何減少偷渡誘因，基於各自立場意見分歧，並無共識。行政院應正視移工政策失衡衍生之偷渡問題，速謀改善之道

## 如何減少偷渡誘因各單位欠缺共識

- 海巡署及移民署:就業服務法第74條管制失聯移工永久不得再來臺工作，被迫選擇偷渡，因此建議無犯罪前科且於自行到案專案期間到案、檢舉非法雇主或非法仲介之失聯移工，得再許可入境我國工作，以降低犯罪誘因。
- 勞動部:現行管制不得來臺工作為唯一有效管制移工失聯之手段，放寬轉正後將降低失聯代價，反易促使更多移工失聯；縱同意轉正可再入國工作，其再次失聯風險亦相對高，且恐連帶影響其他合法在臺工作移工仿效，而造成反效果，更不利政府及雇主管理。

調查意見:政府應重視偷渡人口與潛藏之色情、地下仲介及人口販運的整體關連性。移民署執法人力仍未隨移工引進人數同比例增加，嚴重排擠對於外來人口之人流及安全管理職務

越南籍偷渡人口居高不下，與在臺越南社群具團結排外特性且已形成相當規模，並發展出地下匯兌及仲介等協力網絡等因素有關。

偷渡者入境後，犯罪集團基於勞務剝削或性剝削等目的，透過犯罪網絡媒介黑工或性交易，形成治安隱憂及人口販運問題。政府應重視偷渡人口與潛藏之色情、地下仲介及人口販運的整體關連性

行政院允應督促警政署落實防制外勞犯罪之各項作為，並正視移工在台人數已高達近75萬、失聯移工人數已達8.5萬，移民署執法人力仍未隨移工引進人數同比例增加，執法人力疲於奔命查處失聯移工，嚴重排擠對於外來人口之人流及安全管理職務。

調查意見:近5年來海巡署破獲7件漁船偷渡案，但法院對於人蛇集團的判決多介於有期徒刑4至8個月，漁政主管機關均待法院一審判決始進行裁罰，往往長達1、2年，人蛇集團又利用空窗期繼續作案，難有嚇阻作用。各權責機關應加強橫向連繫，強化各項裁處作為，以收嚇阻偷渡之效

入出國及移民法已修法加重人蛇集團及偷渡者刑責，**法務部**宜強化訴追意圖營利及首謀之人蛇集團成員。

**海巡署**及**漁業署**亦應加強橫向連繫，儘速在檢察官起訴後裁處相關漁政處分。

**漁業署**宜提升裁罰速度並加重裁罰額度，從速扣船、扣照及加長扣船、扣照期間，並落實相關驗船作為，杜絕船隻改造密窩、密艙。

# 近5年（108年迄112年9月）海巡署查獲船舶載運偷渡案判決及處分情形

查獲日期	查獲漁船	司法判決	漁政處分
108年7月13日	福春168	船長船員遭法院處有期徒刑4-5月，可易科罰金，越南偷渡客，刑期2-3個月可易科罰金，漁船沒入。	110年11月16日 漁船收回執照3月，船長(員)撤銷手冊
109年3月21日	全勝168	船長船員遭法院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越南偷渡客，不起訴處分。	109年11月5日 漁船收回執照3月，船長(員)撤銷手冊
109年7月6日	瑞蓬成2	船長遭處有期徒刑8月，船員遭處有期徒刑5月，可易科罰金，越南偷渡客，不起訴處分。	110年1月13日 漁船收回執照3月，船長撤銷手冊
109年9月15日	金順滿壹	船長遭法院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越南偷渡客，不起訴處分。	110年11月16日 漁船收回執照6月，船長撤銷手冊
110年4月13日	金順滿壹	人蛇集團上訴最高法院中，越南偷渡客不起訴處分。	112年4月26日 船主收回漁業執照6月，船長(員)撤銷手冊
112年4月3日	滿益順	尚未判決	尚未裁罰

# 調查意見:越南籍偷渡客雖不涉及難民身分，但不可忽視跨國剝削及海上悲劇所衍生之人權侵害

《世界人權宣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人人皆應享有生命權、生存權、不受酷刑、奴役、歧視的基本人權

# 調查意見: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如何透過政府整體力量，促使越南政府正視其國民偷渡問題，並共同謀求具體改善之道

👉 越南籍海上偷渡事件，本質上為貧窮國家人民為追求生存衍生之現象，而我國採取嚴格的移工控管政策，嚴格控管移工名額、來臺工作的期限及跨業轉換，加以越南當地的仲介費用過高、臺灣非法勞動環境優渥，更推升國境管制風險及境內移工的管理成本。

👉 越南移工對我國法令遵守程度不足、失聯比率過高、偷渡情形泛濫等情，本應由越南政府負起責任，但該國政府對於跨國執法合作及情資交流的態度消極，無異漠視其人民之權益。另越南長期以來為勞力輸出國家，對於其國民透過非法方式勞力輸出，似較未採取積極管制之態度及手段。



目前僅由海巡署、移民署單獨與越南海防部門或入出境管理局對口協調遏阻非法偷渡，屢遭困難且難有進展。查緝機關建議將防制偷渡提升為與越南勞政單位談判的重要議題，採包裹式國對國的談判策略。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